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1152)字第 789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。 .所在不明		
具領人	地址、门備	
不詳	不詳	

編號	物品名稱	製	里里	具領人	地址	強	H.W.
1	臧款	7660667 元		不詳	不詳		
			I,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